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凡參與或辦理技能檢定人員，知悉或持有下列事項，應保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或盜用： 一、學、術科測試試題。 二、術科測試評審標準及評審表。 三、學、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 四、學、術科測試答案卷（含工件作品及評審表）。 五、成績有疑義之測試成績相關資料。 六、題庫命製、監場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預先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參與或辦理技能檢定人員，知悉或持有下列事項，應保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或盜用： 一、學、術科測試試題。 二、<u>測試前</u>術科測試評審標準及評審表。 三、學、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 四、學、術科測試答案卷（含工件作品及評審表）。 五、成績有疑義之<u>科</u>測試成績相關資料。 六、題庫命製、監場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預先公開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文適用對象為參與或辦理技能檢定人員，因技能檢定有需保密之事項，該等人員皆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二、又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保密性學術科試題職類級別，已明示測試前後均應予保密，故參與或辦理技能檢定人員皆須遵守上開規定，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三、配合法制體例用詞，酌修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u>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u>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二十三條 <u>術科測試</u>應檢人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之辦理單位，係由該單位辦理試務工作，包括受理報名、試場安排、辦理測試、成績輸入及合格發證等，爰比照術科測試試務相關人員將其納入規範，避免外界產生試務不公疑慮，以維護公眾的信賴與技能檢定之公信力及公正性。
第二十七條 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評工作： 一、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二十七條 <u>監場或</u>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該試場之<u>監場或</u>監評工作： 一、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	一、依技能檢定實務經驗，現任或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含學校、職業訓練機關（構）、事業單位或工、公（協）會等單位），如仍擔任應檢人

二、<u>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u> 三、<u>現任應檢人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機構之首長(負責人)或直屬長官。</u> 四、<u>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u> <u>監場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場工作。</u>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前<u>二項</u>所定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命其迴避。	之姻親。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命其迴避。	之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容易引發外界質疑檢定不公情事，次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七條規定，技術生訓練期間為二年，故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核判迴避年限將比照辦理，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查考選部訂定之「實地測驗規則」第九條規定，典試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故為強化技能檢定之公正性及公平性，爰參照上開考選部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原第一項第二款移至第四款，並酌修文字。 四、考量監場人員僅負責檢定試場人員資格核對、試場規則說明及試題疑義紀錄等相關試務工作，與監評人員進行實際評分作業時，須進行較高密度之管理模式存有落差，故增列第二項有關監場人員應迴避之規定。 五、原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之一 <u>監場人員在試場及試場附近，發現應檢人有<u>意圖</u>滋</u>	第二十七條之一 <u>監場人員發現應檢人有違規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及制</u>	一、為有效維持技能檢定考區及試場秩序，避免不當外力干擾應檢

事、妨礙試場安寧、擾亂檢定秩序或違規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及制止，並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理。 <u>應檢人有前項所定情事，經勸導不聽者，監場人員應報請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u>	止，並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理。	人應考，參酌考選部訂定之監場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與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賦予監場人員執行公務之權限與義務，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二、參酌考選部訂定之試場規則第四條規定，如經監場人員勸導不聽且情節重大者，基於監場人員需即時維持試場秩序等考量，將由辦理測試之單位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u>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u>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u>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u>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爰配合刪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文字。 二、查現行外籍學生無法比照本國學生核發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惟學校如經接獲教育部之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並於通報網查詢確認後，即可於其在學期間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爰於條文中

		予以明定，俾據以辦理資格審查。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u>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u>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u>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u>置於<u>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u>，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試場應檢，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應檢，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一、為切實查驗應考人身分，以強化技能檢定公正性，參酌考選部試場規則第三條規定，明文規定應檢人進入學科測試考場時，應依規定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入場；復為明定身分核對之程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以茲明確。 二、原第二項規定，順移至第三項。另因應科技產品日新月異，經參酌考選部試場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相關規定，調整第二項禁止應檢人攜帶之器材或設備名稱(含穿戴式裝置【如 google glass 及 apple watch】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以利應檢人遵循，爰配合調整文字內容。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u>：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	第三十五條 <u>學科測試</u>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u>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u> 四、<u>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u>	一、有關應檢人學科試場重大違失案件之處置，除參酌考選部訂定之試場規則第四條規定，及審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十九條重大舞弊處置規定，因應技能檢定學科測試現場狀況處置之必要性，依技能檢定測試前、測試中及測試後之違規情事及其嚴重程度區

<u>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u> <u>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u> <u>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u> <u>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u> <u>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u> <u>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u> <u>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u> <u>二、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u> <u>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u> <u>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u> <u>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u> <u>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u> <u>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u>	<u>五、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u> <u>六、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u> <u>七、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u> <u>八、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u> <u>九、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u> <u>十、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u> <u>學科測試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u>	分取消應檢資格、予以扣考及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等處分，分別納入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原第二項規定順移至第三項，並配合酌修文字。
--	--	--

<u>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u>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u>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u> 六、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七、<u>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u>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u>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u> 五、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一、應檢人違反本條文相關規定如經勸導不聽者，係屬違規情節重大者，將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爰刪列第四款之「且經勸導不聽從」等文字。 二、酌修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理由同第三十四條修正說明第二點文字內容。 三、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次查部分技能檢定職類術科採筆試測試時，須自備相關工具或物品（如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應檢人應自備製圖版、鉛筆、比例尺等二十項工具或物品），故為確保檢定試場秩序及安全，凡術科測試使用工具及設備之放置與使用，均應依監評人員指示辦理，爰新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	一、考量技能檢定實務推動需求，應檢人如攜帶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入考場並飲用，將引發其他應檢人反彈，進而擾亂試場秩序，並招致外界質疑政府公權力不彰疑慮。經參酌考選部訂定之試

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u>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u>。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u>且經勸導不聽從</u>。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導不聽。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u>且經勸導不聽從</u>。	場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同時審酌技能檢定違失處分衡平性，茲將飲用含酒精之飲料之應檢人納入本條文處分對象之一，爰配合調整第六款文字。 二、應檢人違反本條文相關規定如經勸導不聽者，係屬違規情節重大者，將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爰刪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u>且經勸導不聽從</u>」等文字。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u>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u>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及物品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同第三十四條修正說明第二點文字內容。
第四十一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遵守監評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u>監評人員在試場及試場附近，發現應檢人有意圖滋事、妨礙試場安寧、擾亂檢定秩序或違規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及制止，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u>	第四十一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遵守監評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同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說明。

<u>應檢人有前項所定情事，經勸導不聽者，監評人員應報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u>		
第四十八條 <u>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u> 一、<u>冒名頂替。</u> 二、<u>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u> <u>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u> 一、<u>傳遞資料或信號。</u> 二、<u>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u> 三、<u>互換工件或圖說。</u> 四、<u>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u> 五、<u>故意損壞機具、設備。</u> 六、<u>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u> <u>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	第四十八條 <u>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u> 一、<u>冒名頂替。</u> 二、<u>傳遞資料或信號。</u> 三、<u>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u> 四、<u>互換工件或圖說。</u> 五、<u>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u> 六、<u>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u> 七、<u>故意損壞機具、設備。</u> 八、<u>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u> 九、<u>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u> 十、<u>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u> <u>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u>	一、<u>有關應檢人學科試場重大違失案件之處置，除參酌考選部訂定之試場規則第四條規定，及審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十九條重大舞弊處置規定，因應技能檢定學科測試現場狀況處置之必要性，依技能檢定測試前、測試中及測試後之違規情事及其嚴重程度區分取消應檢資格、予以扣考及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等處分，分別納入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u> 二、<u>考量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作業整體性，凡經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分節或分站之測試，爰新增第五項規定。</u>

<u>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計算：</u> <u>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u> <u>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u> <u>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u> <u>四、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u> <u>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u> <u>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u>		
--	--	--